

##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上海浦东施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祝桥镇人民政府的祝桥镇施湾核心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施湾核心区美丽街区）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祝桥镇施湾核心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施湾核心区美丽街区），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上海浦东施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24人，营业收入为4040万元，资产总额为443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祝桥镇施湾核心区景观绿化提升工程（施湾核心区美丽街区），属于建筑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8月26日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